

南投縣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府行法字第 1110084784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瞭解社區大學營運狀況及辦學績效，並盡督導與管理之責，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，特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本府委託辦理及自行設置之社區大學。

第三條 本府每年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輔導訪視，並定期對社區大學辦理評鑑，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十月至十二月期間。本府於每年辦理評鑑之二個月前公告評鑑之項目、方式及程序內容。

第四條 本府每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，得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評鑑委員三人至七人，組成評鑑小組，並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，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：

- 一、具備社區大學相關專業知識之行政機關代表。
- 二、社區大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代表。
- 三、具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相關代表。

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。

第五條 評鑑項目包括行政、課程、教學、社區參與、學員服務、特色及上年度評鑑改進與檢討等項目，本府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。

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、訪視評鑑及追蹤評鑑三部分。

評鑑程序依序為公告評鑑內容、籌組評鑑小組、實施自我評鑑、進行訪視評鑑、撰寫訪視評鑑總報告、公布結果、追蹤輔導及追蹤評鑑等流程。

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乙等及丙等五等第，本府得視年度預算，依評鑑結果擇優發給獎勵金。

評鑑成績列為特優者，頒發獎牌一面，其有關業務主辦人員並得核予適當獎勵。

特優者核給獎勵金，且次年得申請免受評鑑，本府並得核給前一年度之獎勵金。

評鑑成績列為優等者，頒發獎牌一面，其有關業務主辦人員並得核予適當獎勵。

評鑑成績列為甲等者，頒發獎狀一紙。

評鑑成績列為乙等者，由本府限期改善，並追蹤輔導，必要時得進行追蹤評鑑。

評鑑成績列為丙等者，經南投縣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後，本府自下一學期開始時起終止委託。

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限用於辦理推動社區大學相關用途。

第八條 本府應函告社區大學評鑑結果及評鑑小組各項建議。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本府將另進行追蹤訪視及輔導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視其情節輕重酌減、停止補助或終止委託。

前項終止委託應提審議會審議。

第九條 社區大學提供之評鑑資料，經查證不實者，本府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，取消其獎勵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